



目 次

上 冊

謝 辭

導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一、先秦道家《莊子》是一部倫理學著作的主觀判斷 1

二、先秦道家《莊子》是一部倫理學著作的客觀條件 4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15

一、研究方法 15

二、研究範圍 19

第三節 文獻回顧 23

一、《莊子》現代文獻評述 23

二、《神學大全》現代文獻評述 26

第四節 論文架構 28

第一部 倫理的人學基礎 39

第一章 論 人 43

第一節 人與位格 44

第二節 人是天主的肖像 52

一、「肖像」的意義 53

二、人是天主肖像的意義	54
三、每個人包括男女都有天主的肖像	57
第三節 人是靈魂與身體的結合	62
一、人是靈魂與肉體組成的實體	65
二、靈魂是非物質性或精神性的實體	70
三、靈魂是不朽性的實體	73
第四節 人的理智與意志	77
一、理智	78
二、意志	83
第二章 論人的倫理行為	89
第一節 倫理行為是一種人性行為	90
第二節 不違反理性的行為即是倫理行為	92
第三節 自由意志	94
第四節 人性行為的終極目的是全福	97
第三章 德行的本質	105
第一節 德行是一種習性	106
第二節 德行是形式的現實	108
第三節 德行是善的習性	111
第四節 德行的定義	113
第四章 德行的主體	117
第一節 德行是以靈魂的機能為其主體	117
第二節 理智是信德和智德的主體	119
第三節 憤情是勇德的主體而欲情是節德的主體	125
第四節 意志是愛德和義德的主體	130
第五章 自然法律是倫理實踐的超驗原理	137
第一節 自然法律是倫理的標準	138
一、自然法律內在於人性	142
二、自然法律分有永恆律	144
第二節 自然法律的定義	146
一、理性之光能知什麼是善什麼是惡	148
二、理性之光乃天主之光在我們內的印記	149
三、自然法律乃理性受造物分有永恆法律	151

第三節 自然法律的內容	154
一、自然法律的首要誠命是行善避惡且為其他誠命之根據	155
二、自然法律的其他誠命	157
第四節 良知、良心與自然法律	167
一、良知是本性所固有的實踐性事物原理之習性	167
二、良心是將知識運用於某事物之行動	170

下 冊

第二部 倫理的德行實踐	173
第六章 德行實踐的靈魂機能	175
第一節 道德主體	175
一、神蘊涵意志	175
二、氣蘊涵理智	180
三、本生於精的形之惡情和好情蘊涵憤情和欲情	181
第二節 「情」之議論	182
一、好惡之情——無以好惡之情內傷其身	182
二、性命之情——所謂臧者任其性命之情而已	184
第三節 人性的「心」之議論	189
一、帝王聖人之「萬物无足以鏡心」	190
二、至人之「用心若鏡」	191
三、真人之「不可入於靈府」	192
四、神人之「不可內於靈臺」	192
第四節 位格「造物主」之議論	193
第七章 理智之德的德行實踐	199
第一節 智德 (prudentia; prudence) 不只是倫理德行也是理智德行	200
第二節 智德是給倫理德行找出適宜的中點	202
第三節 智德是一種特殊德行	206
第四節 智德是既真實且完美的明智	210

第八章 正義之德的倫理實踐	227
第一節 義德 (Justitia; justice) 是使各得其所 應得的恆常而永久的意志	227
第二節 義德不只是一種德行也是一種特殊德行	230
一、義德是一種德行	230
二、義德是一種特殊德行	231
第三節 義德是一種普遍德行	233
第四節 義德的對象是法	236
第九章 勇敢之德的倫理實踐	245
第一節 勇德 (fortitudo; fortitude) 不只是一種 德行也是一種特殊德行	245
第二節 勇德主要關涉死亡的危險尤其關涉 戰爭中死亡的危險	248
第三節 勇德關涉懼怕和大膽而堅忍卻是勇德的 主要行為	253
第四節 勇德的行為是為了習慣之善	256
第五節 勇德以他的行為為榮	259
第十章 節制之德的倫理實踐	267
第一節 節德 (temperantia; temperance) 不只是 一種德行也是一種特殊德行	267
第二節 節德只關於慾望和快樂	276
第三節 節德只關於觸覺的慾望和快樂	280
第四節 節德是否只關於味覺所固有的快樂	289
第五節 節德的尺度按照現世生活之所需	298
結 論	301
第一節 《莊子》是一部倫理學著作之證立	302
第二節 本論文研究的展望與價值	304
第三節 本論文「研究旨趣」之批判	309
第四節 本論文「研究成果」之批判	312
參考書目	319